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由山西大学、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四、教育部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我校的支持和帮助，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
2020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件公开发布）